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東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思綺

被上訴人 莊進峯

鼎峰企業社

蔡哲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上訴人即被告莊進峯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1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莊進峯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2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即原告東宏營造有限公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1	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	法官	許永煌
02		法官	郭豫珍
03		法官	程欣儀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5	不得上訴。		
06		書記官	劉斯駿
07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4	月
			24
			日